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宇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宇恩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刑之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節錄內容）。並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「A女」部分，均更正為「B女」；「B女」部分，均更正為「A女」（詳偵卷第33頁、第35頁）；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偵訊時之自白（偵卷第63至6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又因刑法第319條之1規定旨在強化隱私權之保障，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，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應為隱私權保障之層升而為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，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處罰。

（二）被告係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，接續攝錄A女及B女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

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應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，竟趁A女及B女未及注意攝錄其性影像，除侵害A女及B女隱私外，更使其等受有一定之心理壓力及創傷，被告之舉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A女、B女均表明無意和解之意見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就學中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持其所有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（00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分別竊錄A女及B女之性影像，且為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之載體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並有扣案手機採證截圖在卷可佐，是該手機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節錄）

113年度偵字第855號

被 告 郭宇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影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宇恩於民國112年2月至9月30日間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名人堂花園大飯店實習，竟分別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(一)於112年9月27日晚間11時許，在上址員工淋浴間內，乘A女（姓名詳卷）在洗澡之際，未經A女之同意，持其所有之OPPO手機1支偷拍A女裸身沐浴之畫面。(二)於112年9月30日上午9時10分許，在上址員工淋浴間內，乘B女（姓名詳卷）在洗澡之際，未經B女之同意，持其所有之OPPO手機1支偷拍B女裸身沐浴之畫面。嗣經B女當場發覺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、B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宇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B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手機內偷拍影像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名，均請分別從一重妨害性隱私罪處斷。

01 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02 又本案扣得之上揭性影像及其附著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19條
03 之5沒收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吳明嫻